

水利部
第四科

總工程師 蔣

水利部代電

事 准電送湖北省興辦農田水利工程中清補助費計劃綱要及英文本尚表

由 等一案復清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公鑒：已鈞建撥代電鄂州等件均致悉，查所送中清美援計劃

綱要均未附詳細設計書圖，無從審核。其中陽新蕪湖排灌工程及在

城蔣興院渠南工程業經本部彙列美援計劃內以清補助送詳細工程計劃

中英文各三份，以便核辦。至利川大塘灌溉工程及金水流域排灌工程，均應

請得飭先就中農作貸款趕辦並將進行情形按月送部查核相應一併復核

查照為荷。水利部 蔣 年諫印

中華民國

發文 (四) 水部集

57551

57550

月

5571

日 收

收文

2036009

2632

監印楊毓麟